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暂定议程议题 17.2

###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2022年9月19–24日，印度新德里

### 根据第 13/2019 号决议和 《多年工作计划》审议“数字序列信息”

#### 内容提要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多年工作计划》的第13/2019号决议，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上向其通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相关进程的讨论情况和结果，因为涉及到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国际条约》目标的潜在影响。

本文件响应这项要求，探讨第九届会议“数字序列信息”议题，该议题载于《多年工作计划》。

####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审查并注意本文件中的信息，并提供其认为与“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任何指导。

## I. 引言

1. 关于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的第 13/2019 号决议包含根据第 13/2017 号决议审议“数字序列信息”的章节，其中管理机构：

- 感谢为第八届会议提供在此领域所使用术语等信息的缔约方、其他政府、利益相关方和个人，感谢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工作的行动方；
-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框架内正在进行的“数字序列信”工作；
- 要求秘书继续关注其他论坛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讨论，并继续在任何相关活动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遗传委秘书处协调，以便确保一致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通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遗传委有关进程的讨论情况和结果，因为涉及到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实现《国际条约》目标的潜在影响。

2. 第 13/2019 号决议附件载有《多年工作计划》，在第九届会议“其他议题”一栏中，提及“数字序列信息”内容如下：

- 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基于科学的“数字序列信息”进程状况，讨论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就“数字序列信息”所作的决定；
- 审议缔约方对“数字序列信息”的其他投入；
- 审议秘书提供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遗传委“数字序列信息”进程的最新情况<sup>1</sup>。

3. 本文件响应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上述要求，介绍《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遗传委“数字序列信息”相关进程和成果，供管理机构审议。本文件还提到缔约方提供的其他投入。

## II. 生物多样性大会的讨论和成果

4. 认识到各缔约方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使用惠益分享存在分歧，2018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暨《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决定成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业务术语备选方案及其释义，提供清晰概念，并确定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这些决定还要求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建议。

---

<sup>1</sup> [www.fao.org/3/nb791en/nb791en.pdf](http://www.fao.org/3/nb791en/nb791en.pdf)

## 定义和释义

5. 2020年3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特设技术专家组明确了“数字序列信息”的范围，将信息分为四组，其中三组可视为“数字序列信息”。这三组包括：DNA和RNA；蛋白质和表观遗传修饰。代谢物和其他大分子。第四组泛指相关信息，包括传统知识。

6. 特设技术专家组讨论了各组下述方面的含义：可追溯性；在生命科学研究和创新过程中使用“数字序列信息”和支持“数字序列信息”的技术；“数字序列信息”在国际核苷酸序列数据库合作组织中公开交换和使用；获取、惠益分享和合规措施。

## 能力建设

7. 在确定“数字序列信息”能力建设若干关键领域时，特设技术专家组强调，能力建设对“数字序列信息”至关重要，包括各国发展其内部研究以及识别、理解、监测和管理自身生物多样性的能力。特设技术专家组还讨论了能力建设作为非货币惠益分享的一种形式，应考虑到提供国的社会经济情况<sup>2</sup>。

## 政策方案和评估标准

8.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限制措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期间，举办一系列四次网络研讨会和一次全球论坛，推进“数字序列信息”审议工作。前两次网络研讨会根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对“数字序列信息”进行了技术概述，并对当前进程作了总结，第三次网络研讨会阐述了政策方案，第四次网络研讨会则介绍了评估政策方案的一套标准<sup>3</sup>。

9. 政策方案如下：

- 维持现状：缔约方尚未就如何解决“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达成一致；一些缔约国可能决定将“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或使用惠益分享措施作为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部分内容；一些缔约国认为公开获取“数字序列信息”是一种充分的非货币惠益分享形式；
- “数字序列信息”已完全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获取管理与遗传资源类似，根据国家立法，获取“数字序列信息”须经过事先知情同意并符合共同商定条件。“数字序列信息”使用根据各次获取时协商制定的共同商定条件来管理。

---

<sup>2</sup> [www.cbd.int/doc/c/ba60/7272/3260b5e396821d42bc21035a/dsi-ahteg-2020-01-07-en.pdf](http://www.cbd.int/doc/c/ba60/7272/3260b5e396821d42bc21035a/dsi-ahteg-2020-01-07-en.pdf)。

<sup>3</sup> [www.cbd.int/article/dsi-webinar-series-2020](http://www.cbd.int/article/dsi-webinar-series-2020)。

- 标准共同商定条件：承认“数字序列信息”使用后有义务分享惠益，但分享方式与获取“数字序列信息”本身无关（即不存在事先知情同意）。在这种方案下，有两种可能：a) 各国均制定标准共同商定条件/许可；b) 在国际层面规定标准共同条件/许可；
- 无事先知情同意，无共同商定条件：需向多边基金付款或缴款，存在两种可能变通方案：a) 获取“数字序列信息”须付款；b) 确定其他付款和缴款内容；
- 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技术和科学合作成为“数字序列信息”政策的系统和授权部分；
- 不分享“数字序列信息”的惠益：未提出实施机制<sup>4</sup>。

10. 评估标准如下：

- 从遗传资源相关“数字序列信息”中公平且公正获取惠益；
- 为获取“数字序列信息”提供便利，不妨碍研究和开发；
- 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促进可持续发展；
- 目标实现过程具有成本效益；
- 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实用性；
- 易于执行；
- 合理合法；
- 公正；
- 透明；
- 连贯；
- 全面和/或包容<sup>5</sup>。

11. 在 2021 年 9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部分，通过当前“数字序列信息”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就政策方案开展了进一步工作，讨论了综合方法、方案或模式，即不同政策方案组合（例如，多边系统与国家系统相结合）。

---

<sup>4</sup> [www.cbd.int/abs/DSI-webinar/DSIPolicyOptions2021.pdf](http://www.cbd.int/abs/DSI-webinar/DSIPolicyOptions2021.pdf)。

<sup>5</sup> [www.cbd.int/abs/DSI-webinar/CriteriaSummaryPaper2021.pdf](http://www.cbd.int/abs/DSI-webinar/CriteriaSummaryPaper2021.pdf)。

12. 关于评估标准，已制定一项框架和一个绩效矩阵，正开展独立审查，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 公平公正分享惠益

13. 在 2022 年 3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第二部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认识到，公平且公正分享“数字序列信息”惠益的解决方案，尤其应当：

- 高效、可行、务实；
- 惠益高于成本，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 行之有效；
- 为“数字序列信息”提供方和使用方提供确定性和法律明确性；
- 不妨碍研究和创新；
- 与数据公开获取相一致；
- 符合国际法律义务；
- 与其他获取和分享惠益文书相互支持；
- 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包括所持遗传资源的相关传统知识。

1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认识到，“数字序列信息”使用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应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惠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sup>6</sup>。

### 近期审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在 2022 年 6 月第四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制定一项决定内容草案，供改期至 2022 年 12 月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含大量方括号<sup>7</sup>。方括号内文字以不同措辞概括上文所述内容。在该决定序言中，一个方括号内的段落提及《国际条约》多边系统。该决定草案还包含建议决定附录，其中提出建立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并提及“数字序列信息”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备选综合解决方案。

## **I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讨论和成果**

16. 在 2021 年 9 月第十八届例会上，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

<sup>6</sup> [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wg2020-03/wg2020-03-rec-02-en.pdf](http://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wg2020-03/wg2020-03-rec-02-en.pdf)。

<sup>7</sup> [www.cbd.int/doc/c/0d34/2d30/b9816edfde5ade8d2b6c6549/wg2020-04-l-03-en.docx](http://www.cbd.int/doc/c/0d34/2d30/b9816edfde5ade8d2b6c6549/wg2020-04-l-03-en.docx)。

### 应用“数字序列信息”

17. 遗传委审查了“数字序列信息”在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实际和潜在应用的部分实例，并注意到一系列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特征鉴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实际和潜在应用。遗传委强调，“数字序列信息”给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研发带来了创新机遇，同时很多国家面临挑战，难以发展必要的技术、机构和人员能力，无法利用“数字序列信息”进行研发。

### 定义

18. 遗传委强调，国际社会需就“数字序列信息”或替代术语的定义达成一致，同时指出，遗传委“数字序列信息”工作绝不会对其他论坛当前有关“数字序列信息”及其范围和定义的讨论擅做定论。

### 为国家提供的支持

19.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必要的技术、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便利用“数字序列信息”进行粮农遗传资源相关研发。

### 2022-2023 两年度工作

20. 遗传委要求秘书编写文件，介绍生成、储存、获取和利用“数字序列信息”进行粮农遗传资源相关研发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信息，供遗传委各工作组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小组审查。

21.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委要求秘书就“数字序列信息”今后对于特征鉴定、保护、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潜在重要性及其对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和潜在影响提供所掌握的信息。遗传委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监测《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论坛进展，包括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范围内，关注与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内容，促进分析《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讨论的备选方案，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机制，报告对于粮农遗传资源的影响，包括不同方案的潜在机遇、挑战和不足，供遗传委各工作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组以及遗传委在各自下届例会期间审议，推动下一步工作。

22.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在闭会期间与相关文书和组织合作举办一场研讨会，旨在提高利益相关方对“数字序列信息”在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其惠益分享方面作用的认识，探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最新动态，介绍相关技术可能对粮农遗传资源相关研发产生的影响，并考虑获取和充分利用“数字序列信息”所面临的挑战。

23. 遗传委还要求秘书处考虑其他论坛“数字序列信息”动态对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及其惠益分享的影响，从而酌情确定在解决“数字序列信息”问题、为粮农遗传资源创造有利环境和便利获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应予以考虑的要点，并就生成、使用、共享和获取数据开展能力建设，推动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sup>8</sup>。

#### IV. 缔约方补充意见

24. 秘书于 5 月 25 日分发了一份通知，请各缔约方就“数字序列信息”提供更多意见。

25. 收到的意见汇编见文件 IT/GB-9/22/17.2/Inf.1。

#### V. 征求指导意见

26. 请管理机构审查并注意上述信息，并提供其认为与“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任何指导。

27. 在提供此类指导时，管理机构不妨指出，根据当前《多年工作计划》，预计将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使用对《国际条约》目标的潜在影响。因此，2022-2023 两年度需进一步开展工作，包括根据《国际条约》规定公平且公正分享惠益，为第十届会议审议做好准备。

---

<sup>8</sup> [www.fao.org/3/nh331en/nh331en.pdf](http://www.fao.org/3/nh331en/nh331en.pdf)。